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
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李万秋、吴其忠单方面提出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而离职，其已不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7 元/股。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5）、《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79）。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6,786.60 万股变更为 66,773.1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6,786.60 万元变更为 66,773.10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

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

联系人：何霞、尤晓英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333 号德尔广场B栋 25 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537615

传真号码：0512-63537615

邮政编码：215200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